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GAZETTE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12月5日

2018年 第17号 (总第472号)

目 录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8] 第17号	(1)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8] 第18号	(5)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8] 第19号	(6)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8] 第20号	(8)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8] 第21号	(10)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8] 第22号	(11)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地方政府债券柜台业务 的通知	(25)
中国人民银行 证监会 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债券 市场执法工作的意见	(26)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8] 第17号

中国人民银行定于2018年9月23日发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60周年金银纪念币一套。该套纪念币共3枚，其中金质纪念币1枚，银质纪念币2枚，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一、纪念币图案

（一）正面图案。

该套金银纪念币正面图案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并刊国名、年号。

（二）背面图案。

8克圆形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贺兰山、六盘山与黄河组成的数字“60”造型，并刊“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60周年”中文字样及面额。

150克圆形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美丽宁夏”组合图案，并刊“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60周年”中文字样及面额。

30克圆形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沙湖典型景观与引黄灌区、六盘山等组合设计，并刊“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60周年”中文字样及面额。

二、纪念币规格和发行量

8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8克，直径22毫米，面额1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10000枚。

150克圆形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银150克，直径70毫米，面额5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5000枚。

30克圆形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银30克，直径40毫米，面额1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20000枚。

三、该套金银纪念币由深圳国宝造币有限公司铸造，中国金币总公司总经销。销售渠道详见中国金币网（www.chngc.net）。

中国人民银行

2018年9月18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60周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8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8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60周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15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15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60周年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3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3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8] 第18号

为更好地满足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者流动性管理需求，加强风险防范，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0〕第2号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9〕第1号发布）等有关规定，现就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三方回购交易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称三方回购交易是指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自愿委托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作为第三方（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对担保品进行选取、估值、替换、调整等集中管理的回购交易。

二、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第三方机构、交易平台、中央对手方机构可为三方回购交易提供担保品管理、交易、集中清算等相关服务。

三、第三方机构提供三方回购交易担保品管理等服务前，应与投资者就担保品管理相关事项进行约定。

《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交易主协议》、担保品管理相关协议以及成交合同共同构成完整的三方回购交易合同。

四、第三方机构应与投资者协商确定合格担保品范围与折扣率标准，报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后公布，同时披露担保品估值方法。三方回购交易存续期间担保品市值应足额。

中国人民银行可视情况要求第三方机构对合格担保品范围、折扣率标准及估值方法等进行调整。

五、三方回购交易到期违约的，第三方机构可按照与回购双方的约定，依法对违约方的回购担保品进行处置。

六、第三方机构、交易平台应做好对投资者回购杠杆率监控、信息披露和数据报送等相关工作。

七、第三方机构、交易平台、中央对手方机构对有关三方回购交易的业务规则、协议文本等制定及调整应报中国人民银行同意。

八、三方回购交易达成后，第三方机构应实时将结算状态传输至交易平台。

九、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加强对辖区内开展三方回购业务机构的日常检查。

十、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应加强对三方回购交易的自律管理，做好《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交易主协议》与三方回购交易的衔接等工作。

十一、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

2018年10月9日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8] 第19号

中国人民银行定于2018年10月26日发行2018北京国际钱币博览会银质纪念币1枚，该银质纪念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一、纪念币图案

（一）正面图案。

该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为北京国际钱币博览会标志，衬以地球图形及装饰线条等组合设计，并刊国名、年号。

（二）背面图案。

该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中国的世界遗产黄山金质纪念币与加拿大的好望角岩石银质纪念币图案，结合钱币图形元素组合设计，并刊“北京国际钱币博览会”中英文字样及面额。

二、纪念币规格和发行量

该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圆形，含纯银30克，直径40毫米，面额1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30000枚。

三、该银质纪念币由上海造币有限公司铸造，中国金币总公司总经销。销售渠道详见中国金币网（www.chngc.net）。

中国人民银行

2018年10月15日

2018北京国际钱币博览会银质纪念币图案



原大

3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3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8] 第20号

中国人民银行定于2018年10月24日发行港珠澳大桥通车银质纪念币1枚。该银质纪念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一、纪念币图案

（一）正面图案。

该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并刊国名、年号。

（二）背面图案。

该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青州航道桥主塔、江海直达船航道桥、人工岛建筑造型及紫荆花、三角梅、莲花等元素组合设计，并刊“港珠澳大桥通车纪念”中、英文字样及面额。

二、纪念币规格和发行量

该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圆形，含纯银30克，直径40毫米，面额1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20000枚。

三、该银质纪念币由深圳国宝造币有限公司铸造，中国金币总公司总经销。销售渠道详见中国金币网（www.chngc.net）。

中国人民银行

2018年10月23日

港珠澳大桥通车银质纪念币图案



原大

3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3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8] 第21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与日本银行合作备忘录》相关内容，中国人民银行决定授权中国银行东京分行担任日本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中国人民银行
2018年10月22日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8]第22号

中国人民银行定于2018年10月30日起陆续发行2019版熊猫金银纪念币一套12枚，其中熊猫普制金银纪念币6枚（2018年10月30日发行）、熊猫精制金银纪念币6枚（2018年12月10日发行），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一、纪念币图案

该套金银纪念币正面图案均为北京天坛祈年殿，并刊国名、年号；背面图案均为母子熊猫图，并刊面额、重量及成色。

二、纪念币规格及发行量

（一）1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普制币，含纯金1克，直径10毫米，面额1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1000000枚。

（二）3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普制币，含纯金3克，直径18毫米，面额5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800000枚。

（三）8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普制币，含纯金8克，直径22毫米，面额1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600000枚。

（四）15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普制币，含纯金15克，直径27毫米，面额2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600000枚。

（五）30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普制币，含纯金30克，直径32毫米，面额5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1000000枚。

（六）50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50克，直径40毫米，面额8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20000枚。

（七）100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100克，直径55毫米，面额15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10000枚。

（八）150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150克，直径60毫米，面额20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5000枚。

（九）1公斤圆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1公斤，直径90毫米，面额100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500枚。

（十）30克圆形银质纪念币为普制币，含纯银30克，直径40毫米，面额1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10000000枚。

（十一）150克圆形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银150克，直径70毫米，面额5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60000枚。

(十二) 1公斤圆形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银1公斤，直径100毫米，面额3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20000枚。

三、该套金银纪念币分别由深圳国宝造币有限公司、上海造币有限公司和沈阳造币有限公司铸造，中国金币总公司总经销。销售渠道详见中国金币网（www.chngc.net）。

中国人民银行
2018年10月29日

2019版熊猫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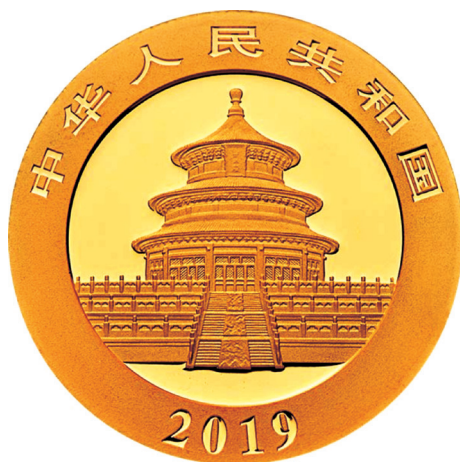
1克圆形普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1克圆形普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19版熊猫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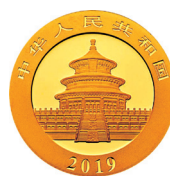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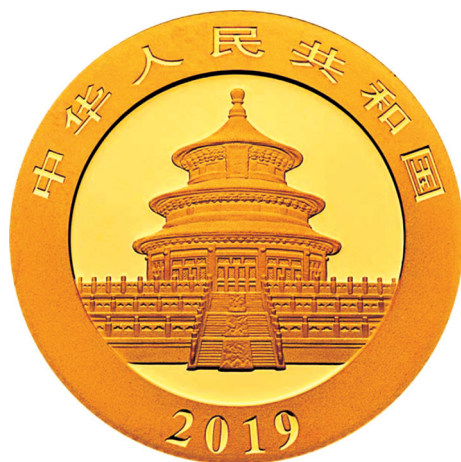
3克圆形普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3克圆形普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19版熊猫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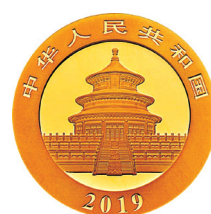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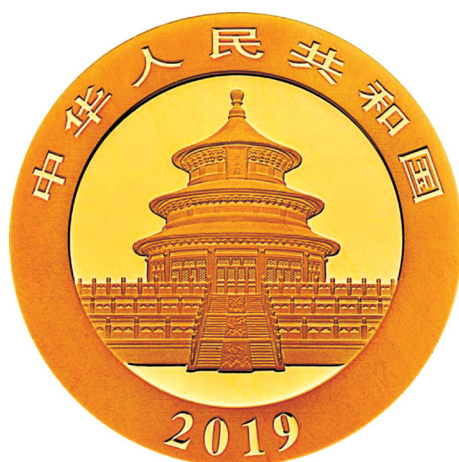
8克圆形普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8克圆形普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19版熊猫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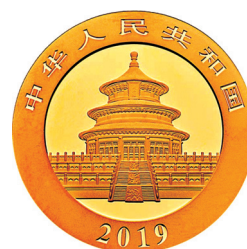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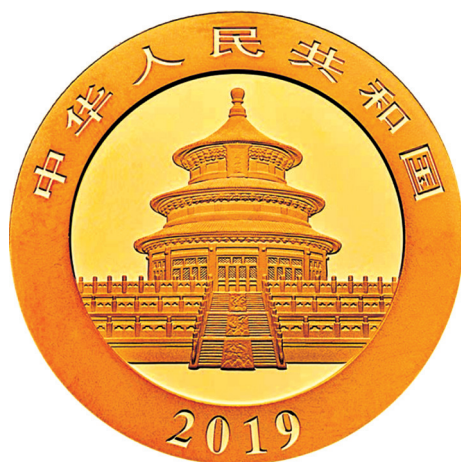
15克圆形普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15克圆形普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19版熊猫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30克圆形普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30克圆形普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19版熊猫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50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50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19版熊猫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100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100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19版熊猫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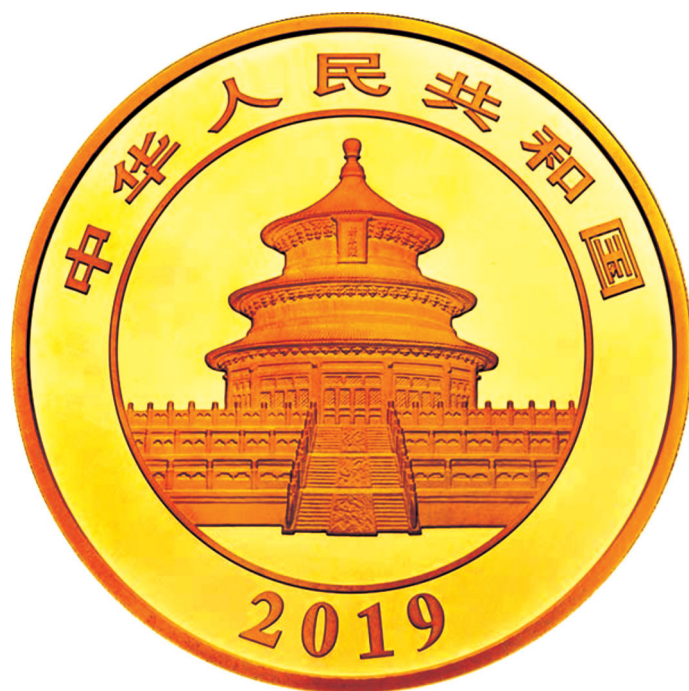
150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150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19版熊猫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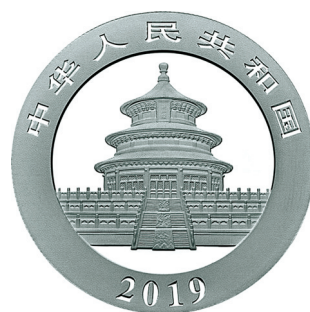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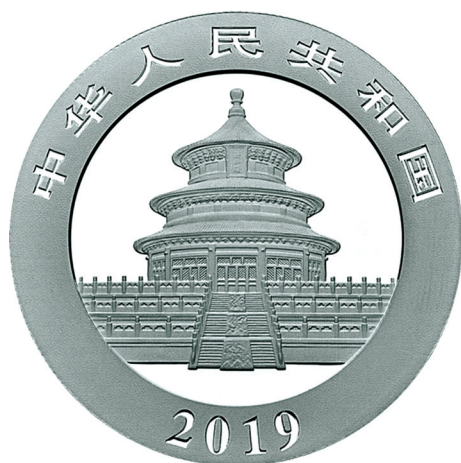
1公斤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1公斤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19版熊猫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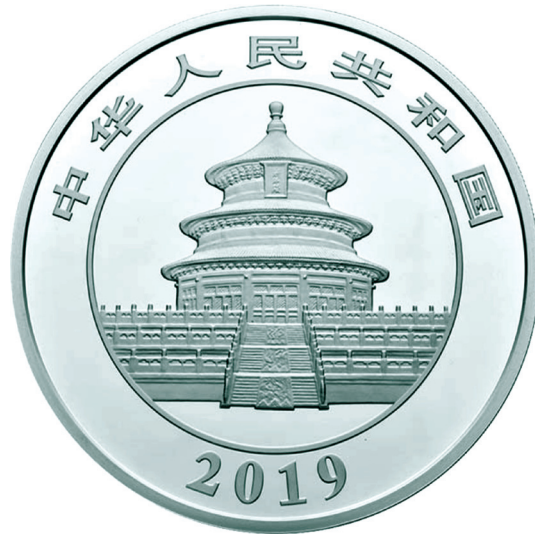
30克圆形普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30克圆形普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19版熊猫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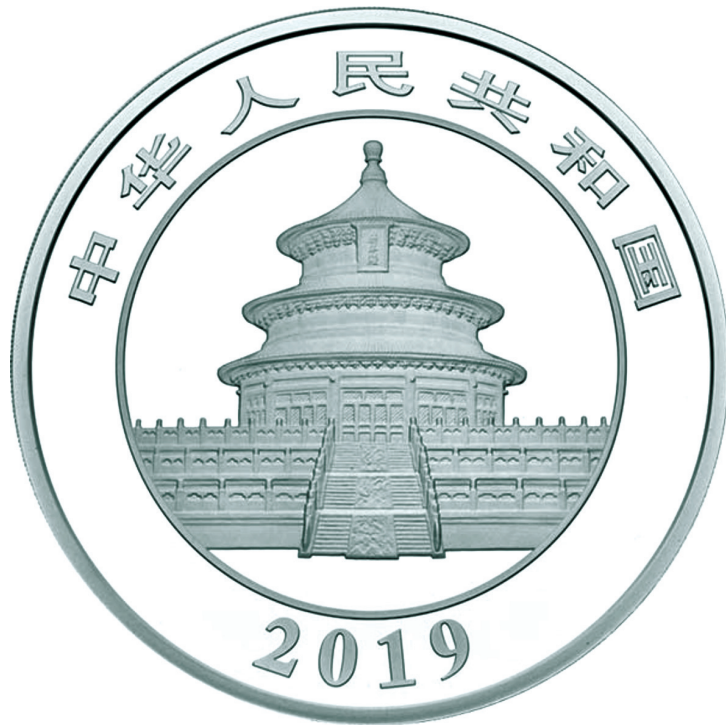
15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15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19版熊猫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1公斤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1公斤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 地方政府债券柜台业务的通知

银发〔2018〕283号

为拓宽地方政府债券（以下简称地方债）发售渠道，丰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以下简称柜台业务）品种，现就开展地方债柜台业务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柜台业务的开办机构（以下简称开办机构）可开办经发行人认可的已发行地方债以及发行对象包括柜台业务投资者的新发行地方债的柜台业务。其中，在开办机构柜台发售地方债时，应遵守财政部的有关规定。

二、开办机构应当优先向地方债发行人所在地的投资者开展该地方债柜台业务。

三、开办机构开展定向承销方式发行的地方债柜台业务时，可与该债券的定向投资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买卖该债券。

四、地方债发行人应当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2号公布）和地方债发行管理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开办机构要与发行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加强沟通，将地方债相关披露信息及时、完整、准确、有效地通过网点柜台或者电子渠道向投资者传递，并特别提示本息兑付条款以及税收政策等与还本付息有关的重要信息。

五、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应当配合开办机构，做好开展地方债柜台业务的相关工作。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地方债发行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各银监局、各保监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区内相关金融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财 政 部
银 保 监 会
2018年11月10日

中国人民银行 证监会 发展改革委 关于进一步加强债券市场 执法工作的意见

银发〔2018〕296号

各债券市场参与者：

近年来，我国债券市场发展迅速，总体平稳规范，但也出现了一些违法违规行为，需进一步加强债券市场执法。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要求，健全金融监管体系，优化监管资源配置，促进我国债券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债券市场执法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强化监管执法，建立统一的债券市场执法机制

证监会依法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债券市场违法行为开展统一的执法工作。对涉及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券等各类债券品种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以及其他违反证券法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三条、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等有关规定进行认定和行政处罚。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在承销各类债券过程中的违法行为，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进行处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由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在接到依法移送的案件后，及时立案侦查。

人民银行、证监会、发展改革委继续按现行职责分工做好债券市场行政监管。债券市场自律组织及其他市场参与机构做好自律管理等相关工作。

二、加强执法保障，推进统一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证监会在开展债券市场统一执法工作中，有权采取证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措施。证监会有权要求债券市场自律组织、交易所和交易平台、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和市场参与机构等提供与案件调查有关的交易记录、登记托管结算资料、信息披露文件等证据材料，并在必要时依法向有关部门、单位调取与被调查事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征信记录、社会保险记录、海关记录、纳税记录、工商资料、通讯记录等信息。

证监会依法履行职责，被调查的单位、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对不配合调查的责任人员，证监会有权建议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或者

业务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责任人员所在单位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建议依法取消其任职资格、禁止其从事有关金融行业工作。

三、加强协同配合，建立密切协作的工作机制

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积极支持证监会开展债券市场统一执法工作，配合证监会进行案件会商，就案件涉及的专业问题出具书面意见，配合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答复、应诉工作。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发现涉及债券违法活动的线索，及时移送证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
证 监 会
发 展 改 革 委
2018年11月23日